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完善社福 廉政指南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竣工驗收篇

108.7訂定
110.4第一次修訂

案例摘要:竣工及驗收不實 - 未覈實驗收致圖利廠商

甲為某局科員，負責該市○○館整修工程驗收，明知廠商桌椅尺寸、材質不符契約規定與逾期，除怠於確認竣工程序中核對契約、圖說或貨樣竣工之項目、數量以及逾期情形外，詎料，驗收當日竟私自逕與廠商協議，示意並收取回扣、接受廠商餽贈後，次日於該工程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中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竣工圖尚符，擬准予驗收」、「未逾期」之不實登載廠商得據以向該局請款單，致不知情之主計、出納人員核發工程款，亦未處以逾期違約金。

甲員後遭檢舉，由該局政風室移送○○地方法院後經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認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遭判決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並沒收因受賄之新臺幣2萬元不法利益。

新增採購違失態樣

- 一、工程未達竣工標準,卻聽信監造人員申報竣工，並將未完成部份當作竣工後之履約瑕疵,准予改善,致令廠商解免逾期違約金。
- 二、對完全未施作之工項，錯誤運用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未見檢討相關工程監造、施作之責任。

機關可能發生疏失之預警

- 一、工程主辦單位未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執行竣工認定
- 二、未依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單憑監造意見即准予竣工。
- 三、驗收發現與圖說數量不符，逕予修正竣工圖或予以改善期間，以粉飾竣工認定不實及工程逾期之缺失。
- 四、將完全未施作之項目，誤用減價收受處理，顯示竣工、驗收之作業流程仍有加強訂定及推動人員教育之必要。
(110年新增)
- 五、對於監造、施工廠商之責任追究，顯然未能發揮嚇阻作用。
(110年新增)

風險評估

- 一、**監造不實，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施工。監造單位一旦未按圖索驥監督施工，則施工廠商可有有意或無意以不實產品交付，進而發生偷工減料之情形。
- 二、**角色混淆易生程序外不當接觸：**
機關主辦、主驗人員倘未能堅守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倫理份際，則容易衍生程序外不當接觸、收取回扣款項、接受廠商餽贈，逾越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風險。

三、未依法執行竣工程序之認定，致廠商規避逾期及造成後續驗收之困擾：

機關人員、監造單位及廠商，未依據政府採購法、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同時未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四、法紀觀念不足，容易自陷違法情境：

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案件，應恪遵採購法、刑法、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一旦法紀觀念不足，不知圖利與加速工進之界線，若禁不起外界誘惑，將容易有踰矩之情形發生。

五、相關採購契約罰則未能有效遏止竣工不實之情形

監造廠商對於竣工狀態查驗不實，未有相對應罰則，致廠商生有僥倖心態未按契約、圖說、貨樣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逕予確認竣工。（110年新增）

六、對於廠商履約違失未能及時處置，追究責任

發現工程驗收不合格，未能檢討施工、監造、竣工查驗不實責任，並針對個案檢討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擅自節省工料情形，除令廠商心存僥倖、含糊施工影響工程品質，承辦人員更可能暴露於採購圖利風險。（110年新增）

防治措施

一、藉由工程督導機制，檢核有關品質、施工項目之檢查，達督促監造協助竣工之目的：

- (一)加強督導施工廠商施工品質計畫、有無依案件規模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落實施工日誌填報及自主檢查報表之查核。
- (二)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制定之監造計畫，除針對圖說契約督促廠商依規定內容執行外，對於重要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抽檢送驗，據以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事宜。
- (三)由工程督導小組或請本府工程單位專業人員協助非工程單位針對現場施工現勘，針對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檢附文件等予以檢核。

二、覈實確認竣工程序，並由相關人員簽名落實審核責任：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應參照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各項工作項目及數量為準；並利用施工明細表製作施工明細清單勾稽表，逐一確認），確定是否竣工並覈實填報於竣工紀錄（含會同人員簽名，敘明核對工項、量測情形、現勘照片等），以符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另針對工地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

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三、驗收機制改善，必要時可預先規劃：

- (一)於現地驗收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政府採購法第91條第4項參照），以量測採購標的實際尺寸並檢附驗收、丈量等照片，避免僅依文字敘述，並可由照片得知實際竣工情形。
- (二)主驗人應事先規劃驗收項目，依竣工圖、工程結算表及初驗合格紀錄綜合參考。驗收可針對初（估）驗項目與以抽檢，以加強查對確認。
- (三)驗收當日承辦人應協助主驗人員瞭解工程履約狀況、協助拍攝現場驗收。

四、強化員工對法規規範認知：

- (一)針對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公務人員貪污治罪條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圖利與便民之界線等內容，增進同仁法令知能，避免誤觸法規。
- (二)著重機關採購違失發生原因並訂定作業流程，於工程相關會議中，對承辦人員加強宣導。(110年新增)





五、相關罰則之運用，嚇阻工程不實情事發生，進而降低驗收不合格之狀況發生：

- (一)廠商如涉有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者，可依據政府採購法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屬監造不實涉有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得列舉承辦技師或建築師應付懲戒之詳述事實並檢具違規事證，依情節報請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等處分。
- (二)增訂並善用本局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竣工查驗不實」第13條之1罰則【(未竣工項目價金/工程總價)*監造服務費*2倍】條款，俾利完善契約管理機制以督促監造善盡責任，減輕同仁履約管理之負擔。(110年新增)

六、多關心同仁言行舉止，強化廉政倫理要求：

針對操守有疑慮之同仁，除平時落實平時考核，降低其接觸採購案件或與廠商接觸時機外，俾避免其對執行案件過程中有上下其手，獲得不法利益之機會。



七、對於工程履約疏失，即時處置，追究責任：

為利本局各單位於工程各階段能督促廠商依規定履約、依工程實際狀況辦理契約變更、監造善盡督導責任，本局爰制定「辦理工程變更契約、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各階段管制重點」，請辦理單位落實各階段採購程序，遇有採購違失確實追究廠商責任，以維護機關權益。(110年新增)

八、採購文件應檢附最新版本契約文件、善用本局工程履約管理檢核資訊，確保採購各階段如實如質完成：

採購契約文件應留意是否為本局新最新版契約、投標須知等文件。工程採購履約各階段應參考本局隨時修訂之「採購需求單位自我檢核表」及其他採購輔助文件確實檢核督導施工、竣工情形。(以上文件均置於本局共用資料秘書室資料匣)(110年新增)

九、於工程督導會議、施工協調會加強作業流程之宣導，強化本局履約管理作為：

各承辦工程採購之單位，與監造、施工廠商針對工程溝通、查核時機，應將本局「辦理工程變更契約、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流程圖」，作為工程採購共識宣導文件，提醒廠商應如留意之採購程序，減少履約爭議。(110年新增)

參考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
- ※技師法第19、42條；建築師法第18、20條。
- ※刑法第213、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3、19款。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驗收」(編號JP1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訴字第315號參照
- ※高雄市社會局竣工自主檢查表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程採購應注意事項。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工程變更契約、竣工及驗收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流程圖」、「辦理工程採購發現施作工項或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各階段管制重點」、「採購需求單位自我檢核表」、「工程採購應注意事項」、「工程竣工之審核作業流程」、「工程初驗及驗收作業流程」、「驗收紀錄填寫說明」、「工程竣工自主檢核表」。

